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一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關於「15金茂投」公司債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行權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15 金茂投” 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55%
- 调整幅度：35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90%
- 调整后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茂投，债券代码：1360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 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 15 金茂投，代码 136085.SH
- 3、 发行人：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4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票面利率为3.5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5BP，即2018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联系人：徐冠男

联系电话：010-59369901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15金茂投”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之盖章页)

